

河南南阳干部学院 2026 年教学用车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河南南阳干部学院

出租方（乙方）：南阳宛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车辆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一、租车事项

（一）租赁服务期限及行驶路线：服务期限 12 个月（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行驶路线以甲方确定的起始点和运行线路为准。

（二）租用车辆及驾驶员状况：甲方根据教学等工作需要租用乙方车辆，乙方按甲方要求，须提供学院使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上牌的车辆且行驶里程在 20 万公里以内，且安全性能好、各类手续齐全、强制险和商业险购置齐全的车辆。乙方出租车辆配备的驾驶员必须持 A1 驾照，并有 A1 驾照 5 年以上驾龄，驾风良好，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安全行驶 20 万公里以上。

二、租车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租车费用标准：

本项目单日租车单价=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参考单价×乙方中标的优惠率 93%。结算取整，不保留小数。

以此计算，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单车费用执行标准为：7座车 427 元/天，19 座车 502 元/天，39 座车 1274 元/天，50 座车 1357 元/天，56 座车 1432 元/天。以上用车报价含车费、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司机工资等。司机随学员就餐，住宿自理。

(二) 用车起止时间标准：以河南南阳干部学院指定的用车地点到达时间开始计时。

(三) 费用结算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如因甲方付款审批等其它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支付租车费用的，租车费用的支付期限可由双方商议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按约定时间和行程使用车辆，若无特殊情况，不能随意改变运行路线，如甲方确需对用车时间、路线进行调整，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后可以更改，随之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若因此被执法部门查扣车辆或罚款，乙方负责处理。

2.在行驶过程中，甲方不得要求驾驶员违反交通安全法规行车，不得强令驾驶员通行危险路段，不能影响驾驶员安全驾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乘客的安全教育，杜绝“三品”上车。行车中和车未停稳，甲方人员不得在车中来回走动和上下车，否则甲方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应爱护车辆设施，若因甲方责任造成车内设备设施损坏，由甲方按损失价值给与赔偿。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车辆，保证所提供车辆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乙方，并且通过了当年年审且违章记录已经消除。

2.乙方必须为租赁给甲方使用的车辆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座位险（各种保险金额最低分别为：商业险 200 万元、座位险每座 50 万元），承担全部保险费用，

3.乙方须对提供车辆进行安全检查，保证车辆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设施齐全，如车辆有安全、设施问题，甲方可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为其调换其他合格车辆。乙方应在服务期间提前开启空调，保持车况良好干净整洁，随时检修车辆，若有隐患应立即解决，直到安全为止，车辆在租赁期间的维修费、拖车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指派专职人员负责车辆调度，保证甲方用车方便、及时。除国家法律规定凌晨 2：00 到 5：00 车辆必须停车休息外，在甲方提前通知并给予足够路程时间的情况下，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按照指定时间及地点准时出租给甲方使用，若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用车延误（非人力不可抗拒因

素除外)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应扣除相应租金, 造成的其它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驾驶服务, 乙方驾驶员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 按照规定要求规范操作, 且坚守岗位, 随时保持联络畅通。乙方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乙方违约。违反一条每次甲方扣除乙方租金 300 元(触犯法律的同时报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违反多条叠加计算, 直至租金扣完:

- (1) 不具备与所驾车辆相符的驾驶资质的;
- (2) 拒不配合甲方调度指挥的;
- (3) 私自安排无关人员随行的;
- (4) 饮酒或者食用影响驾车安全的药品(毒品) 驾车、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在行车途中有抽烟、接打电话等影响安全行驶行为的;
- (5) 向甲方或甲方学员索要费用的;
- (6) 泄露甲方及学员信息的;
- (7) 其它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乙方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等有效联系方式, 服务监督电话应 24 小时有人值班, 及时处理甲方用户投诉。乙方接受甲方意见和投诉,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租车期间, 若租赁车辆出现机械故障、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 无法正常行驶, 乙方应提供同等级或以上的替代车辆, 确保甲方用车或者及时提供无偿救援服务。乙方调换车辆必

须满足原合同上牌年限、里程、保险、座位标准，否则甲方可拒用，但符合标准的替换甲方不得无故拒绝。

6.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需及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甲方用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超出1小时不足2小时未提供替换车辆的，甲方扣除乙方当次租金的20%；超出2小时未提供替换车辆的，当次租金甲方不再支付，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转乘其他交通工具的费用，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当次租金的30%）。

7.合同期内，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给甲方人员、学员、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乙方完全履行赔偿责任后，乙方可以依法向他人追偿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8.如遇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塌方、泥石流、暴雨、堵车等，造成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9.合同期间，乙方出租车辆及乙方驾驶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租车结束，经甲方许可后，乙方可自行返程，乙方车辆及驾驶员、乙方工作人员往返程途中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如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按约定，未约定的由甲方扣除当次租金的20%），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其它相关约定

1.如遇政府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其他无法归咎于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从2026年7月3日起执行。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南阳干部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3日

乙方（盖章）：南阳宛运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7月3日